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25-038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5:3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松江工业区宝胜路33号);

(三)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韩涛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韩薇女士主持召开;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93,247,1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753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88,473,8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0981%;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773,2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557%。

(二)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14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773,3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557%。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徐莹、罗瑶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92,858,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3%;反对302,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3%;弃权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385,1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674%;反对302,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09%;弃权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17%。

议案二:《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92,858,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3%;反对302,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3%;弃权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385,1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674%;反对302,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09%;弃权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17%。

议案三:《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92,888,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4%;反对272,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2%;弃权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415,1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959%;反对272,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25%;弃权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17%。

议案四:《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92,896,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9%;反对272,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2%;弃权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422,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551%;反对272,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25%;弃权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25%。

议案五:《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92,935,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272,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2%;弃权3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461,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638%;反对272,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25%;弃权3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38%。

议案六:《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2,834,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3%;反对334,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8%;弃权7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360,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478%;反对334,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34%;弃权7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87%。

议案七:《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2,89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4%;反对303,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5%;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420,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985%;反对303,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40%;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5%。

议案八:《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9,369,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39%;反对3,828,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62%;弃权4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896,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713%;反对3,828,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043%;弃权4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44%。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九:《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9,407,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17%;反对3,789,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4%;弃权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3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716%;反对3,789,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977%;弃权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07%。

议案十:《关于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9,415,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31%;反对3,789,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4%;弃权4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41,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203%;反对3,789,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977%;弃权4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20%。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1,593,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47%;反对1,590,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5%;弃权6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119,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487%;反对1,590,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210%;弃权6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03%。

议案十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1,614,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91%;反对1,590,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4%;弃权4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141,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054%;反对1,590,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189%;弃权4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57%。

议案十三:《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2,850,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6%;反对347,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4%;弃权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376,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935%;反对347,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58%;弃权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0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徐莹、罗瑶出席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5)第269号

致: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下午15:30在上海市松江工业区宝胜路3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以及《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次会议做出决议决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5年4月29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下午15:30在上海市松江工业区宝胜路3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韩涛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副董事长韩薇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46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93,247,1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7.7537%,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88,473,8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0981%。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41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773,2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55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4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773,3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557%。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92,858,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13%;反对302,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13%;弃权8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385,1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1.8674%;反对302,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3309%;弃权8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8017%。

表决结果:通过。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92,858,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13%;反对302,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13%;弃权8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385,1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1.8674%;反对302,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3309%;弃权8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8017%。

表决结果:通过。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92,888,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74%;反对272,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52%;弃权8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415,1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2.4959%;反对272,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7025%;弃权8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8017%。

表决结果:通过。

4.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492,896,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89%;反对272,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52%;弃权7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5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422,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2.6551%;反对272,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7025%;弃权7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6425%。

表决结果:通过。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492,935,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67%;反对272,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52%;弃权3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461,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3.4638%;反对272,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7025%;弃权3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8338%。

表决结果:通过。

6.00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2,834,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163%;反对334,2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78%;弃权7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360,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1.3478%;反对334,2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0034%;弃权7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6487%。

表决结果:通过。

7.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2,893,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84%;反对303,2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15%;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420,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2.5985%;反对303,2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3540%;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475%。

表决结果:通过。

8.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89,369,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139%;反对3,828,4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762%;弃权4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96,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8.7713%;反对3,828,4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0.2043%;弃权4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244%。

表决结果:通过。

9.00 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9,407,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217%;反对3,789,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684%;弃权4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34,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9.5716%;反对3,789,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9.3977%;弃权4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307%。

表决结果:通过。

10.00 关于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9,415,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231%;反对3,789,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684%;弃权4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41,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9.7203%;反对3,789,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9.3977%;弃权4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8820%。

表决结果:通过。

11.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1,593,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647%;反对1,590,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225%;弃权6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119,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5.3487%;反对1,590,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3210%;弃权6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303%。

表决结果:通过。

12.0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1,614,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691%;反对1,590,4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224%;弃权4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141,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5.8054%;反对1,590,4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3189%;弃权4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8757%。

表决结果:通过。

13.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2,850,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196%;反对347,2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04%;弃权4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376,8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1.6935%;反对347,2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2758%;弃权4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307%。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徐 莹
罗 瑶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邮编:100033
2025年5月20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鑫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鑫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鑫领航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0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鑫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鑫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5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5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5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5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鑫领航混合 A	鑫元鑫领航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026	01702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或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1、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根据 A 类基金份额投资群体的不同,将收取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的投资群体分类如下:

(1)特定投资者: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收取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5%
100万元≤M<200万元	0.10%
200万元≤M<500万元	0.06%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非特定投资者:指除特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

非特定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6、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8、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0.01 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01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赎回费率,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N<7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180 天	0.50%
	N≥180天	0%
C类基金份额	N<7天	1.50%
	7 天≤N<30 天	0.50%
	N≥30天	0%

对于持续持有 A 类基金份额少于 30 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 A 类基金份额不少于 30 天但少于 90 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 A 类基金份额不少于90 天但少于 180 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 C 类基金份额少于 30 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2.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4.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货币基金份额的未支付收益(如有,具体参见公司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规则);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 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特定投资者)持有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10,000份,假设转出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没有未支付收益),转换为鑫元鑫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转换日鑫元鑫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净值为1.01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的鑫元鑫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00=10000元

补差费=[10,000/(1+1.5%)]×1.5%=147.78元

转入金额=10000-147.78=9852.22元

转入份额=9852.22/1.0100=9754.67份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和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享受零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只收取赎回费。基金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有零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与我司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注:同一只基金不同类型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1.转换业务适用销售机构范围:

(1)直销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xyamc.com

(2)销售机构

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4.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转换出的基金份额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7.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8.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